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等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提前两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

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不当行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改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公司若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承诺更长锁定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等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一般原则及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

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深交所规则，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前款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规定的时期买卖股票，不得在《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限制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上述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个人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信息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披

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三十一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

相关规定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在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日后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